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至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書明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股東名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後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